



#### 附表四 服務事業所入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 四、所入

- 四-三〇 服務事業業務所入：凡服務事業因辦理業務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〇一 改進推廣業務所入：凡漁業推廣業務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二 文化福利業務所入：凡漁村文化、教育事業及福利設施等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三 電訊廣播所入：凡設置漁業電臺、漁業專用電臺或漁業通訊電臺等業務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四 會費所入：凡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下級漁會提繳之會費等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五 專用漁業權所入：凡經營專用漁業權業務之所入屬之。  
其子目分為入漁費所入、補償費所入和其他所入。
- 四-三〇六 募集所入：凡依規定募集漁業推廣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七 撥補所入：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充作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所入與其他機構撥補所入等屬之。
- 四-三〇八 上期經費結餘所入：凡上年度決算經費結餘轉入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九 上年度盈餘分配所入：凡上年度漁會總盈餘依規定分配撥入之漁業改進推廣、文化福利事業費等所入屬之。
- 四-三一〇 補助及協助所入：凡政府機關及上級漁會核撥各項補助或協助所入與下級漁會提繳改進推廣費之所入屬之。
- 四-三一〇 專案計畫所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所入屬之。
- 四-三一〇 其他所入：凡財產孳息、財產租賃、土地租金、財產所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所入屬之。

##### 五、所出

- 五-三〇 服務事業業務所出：凡服務事業因辦理業務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五-三〇一 改進推廣業務所出：凡漁業推廣業務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二 文化福利業務所出：凡漁村文化、教育業務及福利設施等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三 電訊廣播所出：凡設置漁業電臺、漁業專用電臺或漁業通訊電臺等業務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四 輔導稽核業務所出：凡上級漁會輔導下級漁會及辦理下級漁會稽核等業務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五 訓練講習業務所出：凡漁會辦理訓練講習業務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六 專用漁業權所出：凡經營專用漁業權業務之所出屬之。  
其子目分為經營管理費、資源復育費和漁業公共設施費用。
- 五-三〇七 補助及協助所出：凡補助下級漁會及繳納上級漁會常年會費及募集漁業推廣事業費等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八 專案計畫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九 其他所出：凡事務費、購置費、財產管理費等及不屬於上列各項所出屬之。